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俊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俊明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駕籍查詢清單報表4紙」更正為「駕籍查詢清單報表1紙」、「國立臺灣大學醫學診斷證明書」更正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取照片」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就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案發時被告周俊明未領有駕駛執照等情，有警政署駕籍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6頁）。其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並因而致人受傷，即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

01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  
02 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03 (二)被告於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本院審其犯  
04 罪情節，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  
05 定，加重其刑。

06 (三)被告於肇事後，未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而  
07 係由同案被告黃詩宇頂替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08 供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  
09 卷可稽（見偵卷第44頁背面），是被告不符合自首要件，附  
10 此敘明。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  
12 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交通安全，竟未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  
13 務，因而導致本案事故發生，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違  
14 反義務之程度，以及告訴人陳秋蓉所受之傷害；兼衡被告之  
15 素行（參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  
16 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雖  
17 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未依調解筆錄所定之條  
18 件為給付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9 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件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筱涵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6694號

06 被 告 周俊明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周俊明（涉犯肇事逃逸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  
11 112年12月4日7時34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  
12 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黃詩宇（涉犯頂替等罪嫌部  
13 分，另行通緝）自新北市○○區○○路000號騎樓旁駛出沿  
14 文化路往火車站方向行駛，旋行駛至文化路225號前欲右靠  
15 至路邊停車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  
16 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雨、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  
17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  
18 意及此，貿然右偏，適同向後方有吳旻峰（未受傷）騎乘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秋蓉直行駛至，2車  
20 不慎發生碰撞，陳秋蓉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足第二、  
21 三、四蹠骨骨折之傷害。

22 二、案經陳秋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俊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核與證人吳旻峰、同案被告黃詩宇於警詢、告訴人陳秋蓉於  
26 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  
27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駕籍查詢結果列表1  
28 紙、駕籍查詢清單報表4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道  
29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30 現場照片12張、路口監視器光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31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診斷證明

01 書、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取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之任意  
02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4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5 因而過失傷害人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0 檢 察 官 何 國 彬